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